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白銀集團
CHINA SILVER GROUP
CHINA SILVER GROUP LIMITED

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確認、審閱或審核，且可予調整)以及本集團目前可獲得的其他資料，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利潤約人民幣10百萬元相比，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利潤人民幣570百萬元至人民幣600百萬元。剔除下述有關僱員購股權及僱員股份獎勵的費用影響後，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利潤人民幣621百萬元至人民幣651百萬元。

預期淨利潤同比上升，乃主要由於以下因素：

- (i) 就本集團的製造業務而言，儘管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銷量及收入有所減少，但由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白銀價格較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上升，使得淨利率上升，導致該分部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淨利潤增加；
- (ii) 本集團珠寶新零售業務（由本公司前非全資附屬公司珠峰黃金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15）（「**珠峰黃金**」）經營，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該公司已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錄得黃金及白銀產品銷售收入大幅增加。由於該分部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出售的黃金產品大部分為存貨，其採購成本較低，配合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黃金價格的顯著上升，該分部的毛利率大幅增長，令整體毛利增加。因此，該分部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淨利潤預期較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大幅增加；
- (iii)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視作出售珠峰黃金，及有關出售為本集團產生收益約人民幣537百萬元；及
- (iv)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完成出售其生鮮食品零售業務（之前由本公司前非全資附屬公司珠峰黃金經營）及有關出售為本集團產生收益約人民幣11百萬元（於向非控股權益分派相關收益後）。

而上述因素被以下因素部分抵銷：

- (v)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因本公司向其僱員授出股份獎勵而錄得約人民幣28百萬元的開支（基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按已授出股份獎勵之公平值入賬）；及
- (vi) 誠如珠峰黃金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因珠峰黃金向其僱員授出購股權而錄得約人民幣23百萬元的開支（按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入賬及於向非控股權益分派相關開支後）。

本公司現階段仍在落實其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全年業績。本集團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詳細財務資料及表現將於本公司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底之前刊發）中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萬天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萬天先生及宋國生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宋鴻兵先生、曾一龍博士及宋芳秀女士。